監察院彈劾案審查決定書

108 年劾字第 10 號

		100 牛刎于另 10 號			
	案 員	章仁香、楊美鈴			
被彈劾	付人	李穆生: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前局長,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(現任該府技監,簡任第十二職等)			
案	由	被付彈劾人李穆生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,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,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107年1月18日以106年度上易字第479號判決有罪確定;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,卻假借權力,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,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,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,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,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。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,應予提案彈劾。			
決	定	一、本案成立。 二、投票表決結果: 李穆生:成立 壹拾貳 票,不成立 零 票。 三、依監察法第 14 條規定急速救濟之處理:無。 四、依監察法第 15 條規定涉及刑事或軍法者,除向懲戒機關提出外,並應逕送各該管司法或軍法機關依法辦理:無。			
投票表決結 果委員名單		詳附件			
	送關	公務員懲戒委員會			
	查員	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仉桂美、田秋堇、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			
主	席	趙永清 審查會 日 期 108年8月6日			

監察院 108 年劾字第 10 號彈劾案 投票表決結果之委員名單

被 付彈劾人	決 定	票 數	委 員 姓 名
	成立	12	趙永清、林盛豐、高鳳仙、楊芳婉、陳慶財、仉桂美、田秋堇、江綺雯、蔡培村、高涌誠、江明蒼、方萬富
李穆生	不成立	0	